

2019 玩字時代徵件簡章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推廣文學創作風氣，重拾資訊時代下被遺忘的手寫美學，留下文字的力與美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- 四、活動對象：國小組、國中組限定入籍新北市或就讀新北市學校之學生；成人組不限新北市民。唯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單位同仁不得參加投稿。
- 五、活動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成人組。每人擇一組別參加，限投一件。
 - (一) 國小組資格：2019 年 7 月 31 日前仍具國小學生身分者。
 - (二) 國中組資格：2019 年 7 月 31 日前仍具國中學生身分者。
 - (三) 成人組資格：年齡不限，身分不限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以正體中文撰寫之自創作品為限，為求作品清晰，請以深色筆書寫於專用稿紙上。
 - (一)國小組：類別、文體不拘，字數 500 字以內（含標點符號）；以詩形式書寫者，格式 20 行以內。
 - (二)國中組：類別、文體不拘，字數 800 字以內（含標點符號）；以詩形式書寫者，格式 20 行以內。
 - (三)成人組：類別、文體不拘，書寫內容以新北市在地旅行書寫為限，字數 1,200 字以內（含標點符號）；以詩形式書寫者，格式 28 行以內。
- 七、評選方式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依創作為評選標準進行評選，若參選作品未達標準，得酌減錄取名額。

八、 獎勵辦法：

各組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國小組共錄取優選 15 名，各獲頒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 1 幀。
- (二) 國中組共錄取優選 15 名，各獲頒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及獎狀 1 幀。
- (三) 成人組共錄取優選 15 名，各獲頒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 1 幀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及紙本郵寄報名方式，請投稿者擇一方式參賽。

(一) 採網路報名方式：

- 1. 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「活動及公告」(2019 玩字時代線上報名網頁)填寫報名資料。
- 2. 請於徵件截止日前將參賽作品 1 式 4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3 份)及授權同意書，掛號郵寄或親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，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 2019 玩字時代徵件活動」及「徵選組別」。

(二) 採紙本郵寄報名方式：

- 1. 請填寫下列報名表，或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)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或逕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「活動及公告」下載報名表。
- 2.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份，連同作品 1 式 4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3 份，須使用專用稿紙)，掛號郵寄或親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，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 2019 玩字時代徵件活動」及「徵選組別」。活動洽詢電話：(02) 2960-3456 轉 4622。

(三) 專用稿紙請至本市各國中小學校、本局、本市各圖書館索取，或逕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「活動及公告」下載專用稿紙，並採 A3 彩色列印。

(四) 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稿件須以正楷書寫於專用稿紙，且為未經發表之作品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副本，正本底稿恕不退件。
- (三) 所有得獎者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後，一週內提供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- (四)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 - 1. 抄襲、代寫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3. 作品曾參賽（含學校作文比賽）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- 4. 得獎者經查未具投稿資格者。
- (五) 作品出版：著作權歸屬作者，不另支稿酬；承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利，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 2 套，承辦單位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六)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選之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十二、 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。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但得獎作品集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）永久無償利用、推廣、保存得獎作品。
- 四、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代寫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二)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(三)作品曾參賽（含學校作文比賽）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- (四)得獎者經查未具投稿資格者。

聲明人簽章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（聲明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西 元 2 0 1 9 年

月

日

